

明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費支給標準

110 年 07 月 08 日 1101200292 號簽陳核示
110 年 07 月 0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 年 01 月 17 日 1011200019 號簽陳核示
100 年 12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 年 03 月 16 日 1001200103 號簽陳核示
100 年 03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

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制定本標準。

二、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標準：

(一) 外聘之專家學者：以會議形式支給 2,500 元之出席費，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以 2-3 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 校內人員：依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減半計算，支給每場 1,250 元之出席費(非上班時間始予核給)。

(三)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校外人員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發給撰稿費(每千字 870 元，節錄訪談逐字稿部份內容不予計算)，校內人員及被害人學校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，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，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，依校外人員稿費減半計算(每千字 435 元)。

三、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及外聘之專家學者，得依本校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。

四、調查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校經費下支應。

五、本標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